

股权转让是每一个公司在发展道路上都会碰到的事情。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许多法律问题曾经难倒不少创业者。

## 1、公司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应提交什么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 (2) 企业申请登记委托书原件（可在申请书内填写）；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由企业登记代理机构代理的，同时提交企业登记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企业印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 (5) 向原股东以外的人转让的，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 (6) 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签署）；
- (7) 股权转让协议（原件 1 份，涉及国有产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不涉及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办理公证或见证<本款属于深圳的地方规定>）；
- (8) 股东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股权必须报经审批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2、股权转让需要公证吗？

股权转让只要是经股东会决议认可并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后的合法转让，与第三方签定双方间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就具有法律效力，一般不需要公证。但转让双方对有关事项存疑时、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该公证。

## 3、股东可否无偿转让股权？

可以，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提醒：交易股价与实际股价有差异时，是有税费的。

**4、股东原价或低价转让，如何纳税？**

税务机关核定后处理，看是否属于低价或者规避税收行为后决定处理。

**5、股权转让是否要求股东本人亲自办理？**

不需要。

**6、公司需增加一个股东应办理什么事项的变更？**

分两种情况：一是增加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应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二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增加股东的，应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